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西自然资〔2019〕74号

签发人：施智抒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西山区第 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260号提案的答复

王远标等代表：

您在昆明市西山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《规划和落实企业员工集资小区的提案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随着我市经济结构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，目前企业人才流动愈加显著，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用工难、人才难留、员工队伍的素质良莠不齐且偏低等问题，且大部门员工都居住在企业厂区内，所以喝酒闹事、打架等事件频频发生，种种问题成为企业沉

重的包袱，也给社会安全秩序带来隐患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王远标等代表发起联名提议，请市、区政府方面划拨土地、企业带头实施、员工集资的方式，建设企业员工住宅小区进行规范化管理，既能解决了员工的安居问题，又能减少企业人才的流失和稳定员工队伍。所以请相关部门尽快做前期的可行性调研，完善细节，尽快付诸实施。

2. 依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》(云政发(2011)64号)，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以及新就业人员、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。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要实行单列，并做到优先供应、应保尽保。各地应按照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“十二五”规划确定的目标要求，科学编制用地规划，提前落实到具体地块，并办理相应用地手续。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供应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昆政发(2016)50号)的规定和要求，取得发改和住建部门年度计划指标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可采用划拨、协议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具体方式由属地政府确定。如属于商品住宅项目，应当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

按照提案“请相关部门尽快做前期的可行性调研，完善细节，尽快付诸实施”的要求，我分局于5月17日书面函请区发改局、区规划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职能及要求，对规划和落实企业员工集资小区问题提出意见，并对办理条件、要求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、办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进行梳理后，于2019

年5月22日前报送至我分局汇总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经过面商后，均已知悉所有相关部门没有依据也没有条件可以实施该提案，现只有将该提案搁置，等相关部门有法可依、有条件落实时再实施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结合职能及要求，对规划和落实企业员工集资小区问题提出意见，并对办理条件、要求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、办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进行梳理。

其中：区住建局提出建设企业员工住宅小区不在其管理职能范围内，无法提供协办意见，且自2016年起，按照规定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，企业员工如有住房需求，可直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待市级审核通过符合居住条件后统一面向全市分配；区发改局提出：建设住宅小区符合现行产业政策，新建住宅小区涉及区发改局立项审批手续，在落实用地、规划等手续的前提下，可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善立项审批手续。

联系人：谭旭、郎钟

电话：68232045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0月30日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
